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3/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丘卓恒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甄美玲女士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 2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林達明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方學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葉偉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
卓巧坤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劉寶儀女士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魏漢華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彭愛玲女士

水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林麗恒女士

水務署
總工程師/設計
何啟浩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黃南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何潔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石慧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64/20-21 —— 2020 年 11 月
號文件 24 日會議的
紀要)

2020年1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27/20-21(01) —— 市區重建局因
號文件 應張超雄博士
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就市區重建
局的工作發出的
函件[立法會
CB(1)147/20-21
(02)號文件]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529/20-21(01) ——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謝偉銓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
就東江水供應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522/20-21
(01)號文件]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530/20-21(01) —— 謝偉銓議員於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10 日
就善用已釋放的
邊境禁區用
地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567/20-21(01) —— 謝偉銓議員於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8 日
就東江水供應
進一步提問所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609/20-21(01) —— 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謝偉銓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就
東江水供應進一

步提問所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
CB(1)567/20-21
(01)號文件] 所
作的回應)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21年1月26日舉行的
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31/20-21(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531/20-21(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主席表示，應謝偉銓議員在其2021年2月
10日的函件(立法會CB(1)530/20-21(01)號文件)(只
備中文本)中所提出的要求，有關"善用已釋放的
邊境禁區用地"的項目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
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531/20-21(01)號文件)內。

4.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2021年3月23日
(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
下列項目：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58TF號——溔西村
碼頭改善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
第59TF號——荔枝莊碼頭改善工程；
及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702CL號——啟德
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
發展項目基礎設施工程——連接
新急症醫院的園境美化高架行人道。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21年3月1日透
過立法會CB(1)631/20-21號文件告知
委員，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
2021年3月23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一個

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的項目，該會議將於下午 5 時結束。)

IV 建議在發展局開設相等於首長級的非公務員職位以統籌和落實"躍動港島南"計劃

(立法會 CB(1)531/20-21(03)——政府當局就在發展局開設非公務員首長級職位以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1/20-21(04)——立法會秘書處就"躍動港島南"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向委員簡介，當局擬於發展局開設一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擔任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為期約 5 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為止，以統籌及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的各項措施。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31/20-21(03)號文件)。

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及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職責

6. 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躍動港島南"計劃。他促請當局早日推展南港島綫(西段)項目，以改善南區的地方社區民生和交通。廖議員詢問，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會否負責就南區的運輸基建進行規劃。

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進行"躍動港島南"計劃的整體規劃時處理南區的交通問題。她殷切期望當局能盡快推展南港島綫(西段)項目。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根據海洋公園的重生方案，當局將會在該公園興建一個碼頭。她建議，政府

當局應藉此機會考慮為南區其他地方(例如石澳、赤柱半島及淺水灣)提供水上交通服務,以配合在區內推動旅遊業發展的工作。劉業強議員表示支持有關開設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一職的建議,藉以推行各項措施推動南區的發展(尤其是旅遊業)。然而,劉議員認為,在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時,政府當局應在旅遊業的發展及地方社區民生之間求取平衡。劉業強議員和梁志祥議員殷切期望,當局會充分諮詢當區居民有關在"躍動港島南"計劃下建議的各項目和措施。

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當局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是旨在將南區打造為一個適宜工作、居住及消閒玩樂的地區。因此,"躍動港島南"計劃不但包括旅遊項目,亦包括其他地區改善措施,例如改善行人通道的連繫和步行環境。此等改善措施會有助改善南區的居住環境。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亦會透過採取"地區為本"和務實的方式,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在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合作方面,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會領導整體的統籌工作。在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的各項目和措施時,亦會讓當區持份者參與及與該等持份者合作。當局會優先推行可於短期內見效的項目,以期盡快改善當區的環境。

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又表示,政府當局清楚了解,運輸基建對南區的發展至關重要。他表示,在南港島綫(東段)於2016年通車後,南區與其他地區的連繫已大幅改善,因而提供機會讓政府當局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然而,南區仍有多個地區在交通方面存在限制。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會小心評估有關項目帶來的交通影響,以免對該區的交通構成過大的壓力。此外,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不會取代相關政策局在規劃運輸基建及發展旅遊項目方面的角色,該等角色分別由運輸及房屋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主導。就推展南港島綫(西段)項目而言,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因應政府當局在2019年作出的邀請,已於2020年年底就南港島綫(西段)項目提交建議。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該項建議。

擬議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一職的要求和職責

10.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招聘非公務員僱員擔任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的擬議職位，因為此安排讓政府當局可就該職位物色最合適的人選。謝議員察悉，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只有 8 名人員。鑒於其人手編制小，他關注到，該辦事處能否迅速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的各項目及措施。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一個清單，列明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須在其 5 年任期內達到的工作目標，以便評估開設該職位的成效。此外，在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就任後，當局會在何時制訂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詳細工作計劃。周浩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定一套關鍵績效指標，以協助當局評估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的表現，並方便公眾監察"躍動港島南"計劃下各項目及措施的推展進度。

1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 回應時表示，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擬議人手編制約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一半。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躍動港島南"計劃涵蓋的地域較小，而有關計劃仍處於初步的階段，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擬議規模為恰當。雖然開設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一職的建議仍有待批准，調往該辦事處的人員已開始擬訂初步的工作計劃，當中涵蓋就各土地用途進行檢討及就設施作出改善。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上任後應會在數個月內跟進和敲定有關工作計劃，繼而會以概念總綱計劃的形式展示該工作計劃。在評估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工作成效時，有關的概念總綱計劃可作為有用的參考。

12.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非公務員僱員會否有能力執行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的職務，因為該職位的工作包括領導與政府部門協作的整體統籌工作，以推展和落實"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的各項措施。她詢問，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的職位是否同樣是一個非公務員職位。由於"躍動港島南"計劃仍然為一項構思，副主席質疑當局是否需要在現階段設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他指出，當局並沒有設立

專責辦事處就落實新界的新發展區項目進行統籌工作。他詢問，當局是按甚麼準則成立專責辦事處推展新發展項目(就如"起動九龍東"及"躍動港島南"計劃的情況一樣)。副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一職的統籌角色與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相似，當局有何理據招聘一名非公務員僱員(而非一名公務員)擔任該擬議職位。

13.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透過"地方營造"策略推展"躍動港島南"計劃，以鼓勵社區參與。他詢問，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擬議總監須否具備相關的知識或經驗(例如有關社區影響評估的知識)。由於擬議非公務員職位的任期只是 5 年，鄭議員質疑當局能否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該職位。

1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答稱，在考慮設立此類專責辦事處時並無任何硬性規定可依循。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的職位是一個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公務員職位。該職位由一名從規劃署借調的專業職系人員擔任。根據"起動九龍東"計劃成功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成立一個專責的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並由一名首長級人員領導一個跨專業團隊，以推展"躍動港島南"計劃。為有效執行相關職務，擔任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一職的人選預期須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並同時具備在政府內部或與政府工作的經驗。由於該職位並非設定為一個須由政府內部特定專業職系人員擔任的職位，透過公開招聘的方式聘任一名非公務員僱員擔任該職位，將有更多人選可供政府當局挑選，因而亦讓當局有較大機會覓得具備最多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選。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又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職位的擬議 5 年任期為恰當，並相信 5 年長的任期足可吸引合適的人選擔任該職位。

15. 梁志祥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委聘顧問就發展棕地進行的研究。他詢問，鑒於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每年職員開支超過 1,300 萬元，而在相關項目進入落實階段時，有時限的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工作

最終亦會由其他政策局或部門接手進行，聘請顧問構思"躍動港島南"計劃，會否較成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更符合成本效益。

1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躍動港島南辦事處須執行有關概念規劃、諮詢持份者以至推行項目等多方面的職務，有關的工作範疇已超出顧問通常會提供的服務範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政府內部成立一支專責團隊以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將會更為適當。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澄清，除了擬議開設的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職位外，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其餘的職員是從其他政策局/部門借調而來的公務員。

1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將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資料，詳細說明擬議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總監的職位在經驗和專業能力方面的要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21年3月24日透過立法會 CB(1)725/20-21(01)號文件告知委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EC(2020-21)14)已加入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並於同日送交委員。)

[在下午3時07分，主席表示他會就委員的提問"劃線"，並且會容許已示意發言的委員提問。]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人員編制建議

1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提交有關人員編制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並無異議。此外，委員普遍支持"躍動港島南"計劃，並希望有關計劃不單只涵蓋旅遊項目，亦會包括改善民生的措施。委員亦促請當局在成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後，盡早推展南港島綫(西段)項目，以及就運輸基建發展作出更妥善的協調。

V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規劃署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人員編制建議以推展和落實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相關的項目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規劃署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人員編制建議以推展和落實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相關的項目提交的文件
CB(1)531/20-21(05)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工作進度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1)531/20-21(06)號文件

19.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作開場發言，簡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以及有關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規劃署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推展和落實有關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人員編制建議。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繼而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上述人員編制建議的細節，即保留或開設8個編外職位至2025年3月31日為止，包括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保留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編外職位。他亦向委員簡介，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主導進行，與大嶼山相關的主要發展及保育項目的進度。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14/20-21(01)號文件)已於2021年2月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大嶼山運輸基建的發展

21. 田北辰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最新的估計，交椅洲人工島首批居民將於2034年開始遷入，而連接香港島、交椅洲人工島、大嶼山東北地區和屯門沿海地區的擬議優先接駁鐵路("優先鐵路")到2038年才能竣工，加上新界西亦有數個新發展區的居民會在未來數年遷入，田議員關注到，當局在2030年後將不能應付新界西及交椅洲人工島新增人口所帶來的鐵路運輸服務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制定措施，以加快興建擬議優先鐵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致力確保新運輸基建的啟用日期，可配合新發展區居民遷入的時間。

2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擬議28公里長的優先鐵路涉及複雜的工程設計及重大的技術挑戰。因此，當局預期，擬議優先鐵路可能會在交椅洲人工島首批居民遷入數年後才竣工。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致力就規劃及興建擬議優先鐵路加快各項所需程序。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補充，鑒於擬議優先鐵路是一項新建而獨立的鐵路基建，政府當局對邀請不同鐵路公司推展有關項目持開放態度。

23. 劉業強議員表示支持上述人員編制建議，但前提是政府當局會解決因發展大嶼山而引致的交通問題。就此，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大嶼山的道路網絡，尤其是連接東涌與梅窩及東涌與大澳的道路。他指出，儘管大澳及梅窩的居民數目不多，但在假日時，這些地區的居民及旅客對路面交通有龐大的需求。麥美娟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在南大嶼山推展保育及康樂措施之餘，亦應同步改善相關道路網絡。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東涌因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啟用而產生的交通擠塞問題。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透過制訂《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提供一個框架，為保育及康樂措施作出指引，以期在保育方面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例如增加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沿途的生態及康樂資源。當局在不同地點增加有關資源並提供足夠的運輸及旅客設施，不但會提升大嶼山接待旅客的整體能力，亦能令相關地點之間的旅客量分布更為平均，讓更多人可享用有關資源，同時亦不會對大嶼山其他熱門旅遊景點的交通構成壓力。另一方面，當局在2020年設立的大嶼山保育基金，會就地區保育項目及改善工程提供資助，該基金亦有助達到保育的目標。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重點講述，政府當局的政策方針，是在整體規劃及落實“明日大嶼願景”下各項建議時，優先進行運輸基建發展。他亦補充，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現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有關研究會審視南大嶼山部分主要道路的狀況，並探討可行的改善措施，以從大嶼山的整體角度進一步改善道路網絡。有關研究預計會於2021年下半年完成。

欣澳填海

25. 田北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17年3月28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在欣澳填海的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諮詢事務委員會，而他就有關項目提出的議案亦在該次會議上獲得通過。然而，政府當局仍未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進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研究的最新進展。

2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視欣澳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時間表，並會在適當時間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相關研究的撥款。政府當局進行有關研究時，會考慮田議員在其議案提出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00/20-21(01)號文件)已在2021年3月19日送交委員。)

人員編制建議

27. 謝偉銓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的附錄1及2得悉，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及副處長(工務)會負責多項職務，包括監督各發展項目的資源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而當局亦指定由工程師擔任該兩個職位。他認為，除工程師以外，建造業相關專業人員亦有能力執行該等職務。謝議員指出，政府內部的專業人員(例如土地及產業測量師)具備寶貴的知識及經驗，能夠就推行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計劃作出貢獻。他詢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否獲當局提供充足的專業人手支援。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是一個由工程師、城市規劃師、工料測量師、建築師和園境師組成的跨專業辦事處，並會由總部的總土地測量師所掌管的土地測量小組提供支援。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相關專業人員，將會參與規劃、評估、設計及落實各項大嶼山發展和保育計劃。

29. 何君堯議員不支持為領導有關發展交椅洲人工島的研究而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他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已獲立法會批准一筆逾5億元的撥款，以委聘顧問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相關研究")，因此開設一個額外的首長級職位以領導相關研究是浪費資源。何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配規劃署內的現有人手領導相關研究。

30.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回應時表示，根據相關研究，顧問須在42個月內就總面積為1 000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包括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及相關基建配套設施)完成非常複雜的規劃工作。鑒於相關研究複雜，在時間上亦緊迫，當局有真正需要開設擬議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以向顧問提供高層次督導，令人工島的規劃及發展與全港的空間規劃框架相輔相成。再者，由於研究團隊需要了解最新的規劃標準及要求，上述專責的總城市規劃師連同規劃署內部的規劃團隊，將會以更直接和有效的方式為研

究團隊提供該等資訊及支援，從而提升研究團隊的工作質素與效率。至於規劃署內部現時的人手資源，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補充，規劃署於過去數年已在沒有新增首長級職位的情況下，盡力推展多項有關土地供應的新政策及工作，包括發展棕地、過渡性房屋及"一地多用"的措施。目前，一名現職總城市規劃師在執行其本身的職務以外，亦同時負責有關開展相關研究籌備工作。然而，在相關研究展開後，當局須開設一個專責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以負責進行相關研究及協助減輕規劃署內部沉重的工作量。

31. 何君堯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將委聘顧問於短期內進行《跨越2030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他認為，當局應在相關研究完成後，才開設鐵路拓展處的擬議總工程師職位，以根據有關研究的結果，協助制訂新的鐵路發展政策。因此，何議員不支持開設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職位的建議。

32.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優先鐵路的可行性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須建立一套電腦運輸模型，在計及現有鐵路網絡和已承擔鐵路項目的情況下，評估擬議優先鐵路及長遠可能興建的其他接駁鐵路的乘客量。鑒於有數節過海路段的擬議優先鐵路項目的規模龐大、所涉技術複雜，而且會影響未來全港鐵路發展的規劃，當局須在鐵路拓展處開設一個新的總工程師職位，以檢視各項相關研究所進行的交通評估及鐵路發展策略的鐵路方案、整合及決定採用合適的鐵路運輸模型參數，作為檢視顧問所建議的各個鐵路方案模型的依據，以評估相關輸入參數是否適當。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亦會在研究過程中提供所需的指引，並核實顧問對乘客量及所訂技術細節作出的評估是否合理。

33. 為回應何君堯議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前，就開設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職位及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職位的建議提供詳細的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700/20-21(01)號文件)已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送交委員。)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人員編制建議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除何君堯議員對開設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編外職位及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首長級編外職位有保留外，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文件詳述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擴建小蠔灣濾水廠及改善沙田、上水及粉嶺供水系統

(立法會 CB(1)531/20-21(07)——政府當局就擴建小蠔灣濾水廠及改善沙田、上水及粉嶺供水系統提交的文件)

[於下午 4 時 10 分，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35. 應副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³向委員簡介下列撥款建議，包括：(a)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365WF 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6 億 9,490 萬元，用以進行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的主項工程；(b)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54WS 號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600 萬元，用以興建多石海水抽水站和水泉澳海水配水庫及敷設相關水管；及(c)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55WS 號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2 億 5,550 萬元，用以興建石湖墟再造水廠及敷設相關水管。相關撥款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31/20-21(07)號文件)及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 CB(1)614/20-21(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614/20-21(02)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36.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供水策略

37.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撥款建議。他詢問，在滿足大嶼山人口增長所帶來的用水需求方面，政府當局的整體供水策略為何。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各供水來源(包括東江和本地水塘供應的食水、淡化水、鹹水及再造水)訂定甚麼整體供水策略，以應付因為大嶼山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擬議發展而預期會增加的用水需求。

3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根據在 2019 年更新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水務署一直研究擴大使用次階水(即海水、再造水、經處理的洗盥污水及回收的雨水)的方法，以在計及有關措施的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開拓不同的供水來源。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又表示，為配合因為在不同地區進行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食水需求，水務署會以有策略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各項水務工程計劃，包括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主項工程；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工地勘測；及擬議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主項工程。在實施以上水資源管理措施後，食水供應量將可應付至 2040 年的預測用水需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何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692/20-21(01)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送交委員。)

39.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撥款建議。麥議員察悉，3項水務工程計劃(即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第54WS及第55WS號)屬不同性質，分別與食水、鹹水及再造水的供應有關。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決定哪一種水資源會用於某區作沖廁的用途。政府當局又是否計劃把海水/再造水供應網絡的涵蓋範圍擴展至為本港提供100%的沖廁用水。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政府當局的再造水供水策略，包括當局會否把再造水引進新發展區使用，並就此訂定具體目標，以確保能以有效率的方式運用水資源。

4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本港目前約有85%的人口是使用海水沖廁，而上水和粉嶺、水泉澳及若干偏遠及鄉村地區則獲供應食水沖廁。鑒於上水和粉嶺地區位處內陸，把海水供應網絡擴展至該等地區的費用高昂。水務署會把握提升石湖墟污水處理廠至三級處理水平的機會，把經該廠處理的污水加工以生產再造水，以供應給新界東北地區作非飲用用途。就水泉澳區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根據工務計劃項目第54WS號，以1億3,600萬元的估計費用把沙田現有的海水供應網絡擴展至上述地區，為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在完成上述水務工程計劃後，獲供應次階水沖廁的人口百分比會增至90%，達到在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所訂的目標比率，當局可調配因而節省的食物作飲用的用途。水務署亦會研究把再造水引進其他新發展區使用的潛力。然而，在若干偏遠及鄉村地區發展海水/再造水供水系統的成本效益低，加上用水量低亦會影響供水系統內的用水水質，故此不適宜擴展海水/再造水供應網絡至該等地區。

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主項工程

41. 謝偉銓議員詢問，在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整項工程於2027年第四季完成前，現有的小蠔灣濾水廠能否應付將會在2022年完成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所增加的用水需求。他又詢問，為何推展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的時間較

原來預計的時間為長，此情況對建築費用有何影響。

4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鑒於推展北大嶼山發展項目的時間表改變，政府當局已更新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的發展時間表，以確保小蠔灣濾水廠能配合北大嶼山的用水需求。如撥款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現正討論的擬議工程(即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的一部分，當中包括將小蠔灣濾水廠的濾水量由現時每日15萬立方米提升至每日30萬立方米)將會在2021年第三季展開，以及在2024年第四季竣工，而敷設原水輸水管的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餘下部分的工程(例如提升現有小蠔灣濾水廠的食水處理技術)將於2027年第四季竣工。政府當局認為，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的建築費用合理，因為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與當局在大埔濾水廠和沙田濾水廠進行其他類似擴展工程所需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相若。

43. 陳恒鎮議員轉達離島區議會議員和南大嶼山居民提出的關注事宜。他們關注到，嶼南道部分路段的一條行車線將會在當局進行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下的擬議敷設水管工程時封閉，令有關路段的交通受影響，對當區居民造成不便。因此，地區人士建議，當局進行擬議敷設水管的工程時，應同時擴闊及改善嶼南道的相關路段。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述明當局的立場。

4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解釋，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的工程包括沿嶼南道敷設水管，以增加由石壁水塘輸送至小蠔灣濾水廠的原水流量。雖然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無坑敷管法進行敷設水管的工程，基於地盤的限制，一段600米長的水管須以明坑挖掘的方法敷設。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該項研究")，而該項研究旨在探討可改善大嶼山(包括嶼南道)整體交通狀況的方法，水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因應該項研究的結果，制訂有關處理相關路段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間就相關建議諮詢離島區議會。

因應地區人士表達的關注，現正討論有關沿嶼南道敷設一段600米長水管的工程，將會與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的餘下工程一併保留為乙級。政府當局將於稍後的階段尋求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的餘下工程提升為甲級。

45. 副主席問及當局完成該項研究的時間表。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該項研究預期會在2021年的下半年完成。當局會就該項研究的結果諮詢離島區議會。陳恒鑞議員認為，由於擴闊嶼南道相關路段的建議旨在改善區內的交通，有關建議與大嶼山交通容量/接待旅客的能力無關，因此他並不信服政府當局有關在決定是否進行擬議道路擴闊工程前須考慮該項研究結果的解釋。陳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承諾採納地區人士提出的建議，否則他對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的撥款建議有保留。

其他意見及關注事項

46. 謝偉銓議員對撥款建議並無異議，但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捆綁3個不同性質的水務工程計劃於同一份討論文件內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4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解釋，由於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54WS及55WS號均為與水務設施相關的項目，政府當局因而整合相關撥款建議於一份討論文件內，以善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及方便委員進行商議工作。

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48.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除陳恒鑞議員對工務計劃項目第365WF號的撥款建議有保留外，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5月13日